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028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15号

王绍恒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满足我省“十四五”新能源发展需求，省能源局聚焦新能源并网消纳，加大省部对接力度，统筹推进新能源汇集站布局，截至目前 14 座新能源汇集站已纳入电力规划。下一步省能源局将加强项目跟踪调度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认真研究和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保障新能源汇集站及时开工建设投产。

我省积极拓展“晋电外送”规模，积极签订跨省区电力外送协议。积极与受电省份沟通对接，签订中长期外送协议，2023 年与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河北、天津、北京等省市签订合作协议，确保电力“发的出来，送的出去”。积极参与省间电力现货市场，通过市场化手段，积极鼓励省内煤电机组参与跨省区电力现货市场，扩大我省电力外送规模。2023 年通过省间现货市场送电 66 亿千瓦时，省间现货市场成交量全国第一，电力外送至 18 个省份，有力支撑全国保供大局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充分发挥与受电省

时空互补性特点，建立“基准价+浮动价”价格机制和错峰供应机制，增加平谷段外送电力电量，并积极参与跨省跨区现货市场，实现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

继续做大做强电力交易平台。一是围绕我省电力现货市场，坚持需求和问题引导，持续优化零售平台功能，全力推进数字化建设，不断提升山西电力交易中心的系统性服务能力。二是建立交易合规风险动态跟踪和监测体系，推动合规风险管控系统嵌入交易平台，确保平台运营依法依规、交易结果合法合规。三是健全涵盖全交易品种的电力市场运营分析体系，依托交易平台基础模型与运营数据，建设模拟推演系统，实现对市场运行的事后分析、实时监测与超前预判。四是依托电力交易平台，探索放开社会资本参与电力零售平台建设，激发优秀技术力量参与电力零售市场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逐步引导形成以交易中心为核心和枢纽、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电力线上零售商业体系，为缩小电网代购电范围探路，支撑全省 100 多万个工商业企业入市购电。

2023 年印发的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》文件的目标要求，到 2025 年底，全省公共充电桩数量达到 13 万台左右，桩车比不低于 1:8，力争达到 1:6，能够满足 8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，截至 2023 年，全省已建成投用公共充电站 4787 座，公共充电桩 6.36 万台，专用换电站 70 座。其中，公共充电站全省 11 个市、117 个县（市、区）已实现 100% 全覆盖。公共充电桩全省 1278 个乡镇（街道）

已实现 100% 全覆盖，我省成为唯一实现乡镇（街道）一级全覆盖的北方省份。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投用公共充电桩 1524 台，实现 264 个服务区 100% 全覆盖。

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充分发挥充电基础设施专班办公室的主管能动性，科学规划，持续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力度，保障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 年 5 月 28 日